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98年6月15日第334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98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4時整

二、地點:高雄市都委會簡報室

三、主席:林兼主任委員仁益 記錄:謝國同

四、出席委員: (詳如簽到附冊)

五、會議承辦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六、列席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七、審議案件:

第一案:「擬定高雄市左營區都市計畫(原蓮潭路西側保存區) 細部計畫」再審議案。

決 議:本案係為配合內政部審議議決事項修正相關細部計畫書 內容,照提案機關所提修正資料通過。

第二案:「變更高雄市高速公路五甲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細部 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審議案。

決 議:本案除下列修正外,餘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 (一)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廢止容積獎勵規定部分 ,因市府刻正檢討全市細部計畫容積獎勵規定,考 量全市適用之一致性,暫時維持原計畫。
- (二)文字誤繕部分依補充資料修正。
- (三)公開徵求意見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案、實質計畫變 更案及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異議案決議照專案 小組建議意見通過(詳如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

八、研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苓雅區部分機關用地(機 17) 為轉運專用區研議案」。

決 議:請提案機關依委員建議,補充下列資料後再續行提會討 論:

(一)基地未來發展定位(滿足國道客運中長程運輸轉運功能、都會區交通轉運車輛儲停需求、配合鄰近地

區發展策略···)暨土地使用強度、建築量體配置構想。

- (二)捷運 O10 場站 5 號出入口機關用地,應併入本案整 體規劃。
- (三)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後,原有使用機能安置計畫。
- (四)補充臺北地區相關客運交通運輸轉運站開發案例分析及本案有關民間參與交通公共建設之投資開發意願評估。

九、散會時間:下午5時20分。

「變更高雄市高速公路五甲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徵求意見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案綜理表

編號	陳情位置/計畫區別	陳情內容	初步分析建議	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	等中安路以南特倉 D區內土地/高速公	陳情土地屬私有土地,自 68年禁建至今達27年,致 地主權益遭受莫大損失, 建請將特倉D區變更爲住 商區,以平民怨。	交通部民航局,進行倉儲 貨運轉運 D 區評估,並由	劃機關都發局 納入主要計畫	本案屬主要計 畫範疇,請規 劃機關都發局 納入主要計畫 通盤檢討案檢 討參考。
2	小港區孔鳳路43巷 20號/高速公路五甲 交流道附近特定區	增闢4M寬道路,以利消 防車進入。	1.該巷道非屬都市計畫道路。 2.增闢道路,需徵收民地,涉及第三者權益。 3.目前兩路口距離約110公尺,若增闢道路,將劉道路,路口距離約32公尺,若增設道路,將影響主要道路東流。 4.該街廓深度僅25公尺,且約150公尺即劃設有計畫道路進出孔鳳路,無增設道路需要。 5.建議維持原計畫。		照規劃機關分析建議:維持原計畫。
3	高速公路五甲交流 道附近特定區	因明義國中校地興建時, 將灌溉溝渠廢除,已無法 做農業使用,建請變更為 商業、住宅區,以增加地 利、繁榮地方。	農業區變更爲住宅、商業 區,屬主要計畫範疇,建 議循主要計畫變更程序辦 理。	畫範疇,請規 劃機關都發局 納入主要計畫	劃機關都發局

「變更高雄市高速公路五甲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實質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號	位置 (1/1000圖幅)	變更前	而積	ў 變更後	變 更 理 由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		圍依地籍	縣、市界 計畫範圍	調整,	依據主要計畫有關高雄市、縣 界地籍與都市計畫界線不符問 題處理原則,辦理計畫範圍調 整,並劃設土地使用分區。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2		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 計畫面積修正。			航測地形圖數值化測量後,造成重新校核之計畫面積與原公告計畫面積不一致,故依數值 任計畫面積不一致,故依數值 化量測校核成果,修正原計畫 各項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面 積之數值,不涉及原計畫內容 之變更。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3	桂文街、桂 江街口原市 1 用地(2764 、2864)		0.37	兒童遊 樂場用 地	1.自民國68年擬定特定區計畫 時劃設,已逾25年,至今主 管機關仍無開闢計畫,影響 民眾權益。 2.鄰近地區以住宅使用爲主, 且位於計畫區中心位置。 3.計畫區兒童遊樂場劃設不足。	維持原計畫(市場用地)。	維持原計畫(市場用地)。
4		土地使用 計畫書第	分區管制 九章)	要點(詳	為落實本計畫區細部計畫之規劃、健全地區發展,同時配合全市都市發展政策、提昇居住環境品質。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變更高雄市高速公路五甲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異議案綜理表

			兵			
編號	異議人	異議內容	異議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	市都委會決議
					小組建議意見	
1	蕭南隆	反對市場	陳情人等四人所	建設局市場管理處意見:	昭案涌過,維	照案通過,維持
_	等二人			因市府財源拮据,目前使府已不再		市場用地。
	3 / 1			編列預算經費徵收市場用地,闢建	33710	11 337 14 2
				新市場,有關本計畫區之市場用		
				地,本處近期並無徵收計畫,闢建		
		.,,		市場之計畫,且無市場用地需求。		
			(市 1),位於			
			桂林等五里中心	都發局意見:		
			土地所有權人已	考量本市場用地之地主已有開發計		
			委請建築師研究	畫,建議採納異議人意見仍維持市		
			市場開發之相關	場用地。		
			事宜,委託規劃			
			已花費不貲,若			
			貿然變更勢將影			
			響地主權益暨地			
			方發展,故建請			
			維持市場用地。			
2	簡權治	建請將明	明義街向北打通	都發局意見:	基於道路交通	基於道路交通安
		義國中西	銜接中安路,可	1.目前兩路口距離約 150 公尺,若	安全考量,維	全考量,維持原
		側之明義	使明義國中及明	增闢道路,路口距離僅約 13 公	持原計畫;並	計畫;並請市府
		街向北打	義國小之學童上	尺,恐影響主要道路車流與交通	請市府加速鄰	加速鄰近道路開
		通以銜接	下學較方便。	安全,故其是否有增設道路之必	近道路開闢。	闢。
		中安路。		要,因涉交通安全及交通系統規		
				劃,建請本府交通局提供意見。		
				2.因增闢道路,需徵收民地,涉及		
				第三者權益,宜請陳情人取得變		
				更範圍及兩側土地相關權利關係		
				人土地使用同意書,納供審議參		
				考。		
				交通局意見:		
				除依都發局研析意見說明因目前兩		
				路口距離約 150 公尺,若增闢道		
				路,路口距離僅約 13 公尺,恐影		
				響主要道路車流與交通安全外,經		
				查中安路爲聯結(砂石)車公告行		
				駛路線,平假日行經聯結(砂石)		
				車、大貨車等大行車輛眾多,若打		
				通則恐對學童上下學交通安全造成		
				危險,故鑑於路口運作效率及用路		
				人交通安全下,建議以維持目前既		
				有道路通行使用爲宜。		
3	尤三旺	建請將德	目前德文街向西	都發局意見:	請異議人於一	經本府函請異議
					l .	

打通(變)街 230 巷,造成 更住宅區 本地居民通行不 地),並災安全,爲順應 拓寬爲 8 當地交通發展需 公尺道 求,應打通並拓 路。 寬爲 8 公尺道 路。

文街向西 無法連通至明聖 1.本案是否有增設道路之必要,因 個月內補附變 人於一個月內補 涉地區交通系統之規劃,建請本 更範圍土地所 附變更範圍土地 府交通局提供意見。

爲道路用 便、影響消防救 2.因增闢道路,需徵收民地及拆除 書,否則維持 書,逾期未檢 民房,涉及第三者權益,宜請陳原計畫;並請送,故本案維持 情人取得變更範圍及兩側土地相工務局於未來原計畫;並請工 關權利關係人土地使用同意書, 納供審議參考。

交通局意見:

增闢該道路將有助於地區交通路網 系統之運作效率,惟需注意應與現 況道路(口)作結合,以避免產生 過多路口而易生交通肇事。

有權人同意所有權人同意 開闢明聖街 230 務局於未來開闢 巷 東 側 綠 地 明聖街 230 巷東 時,考量其兩 側綠地時,考量 側道路連通問 其兩側道路連通 題。

問題。